

证书序号: 0017067

#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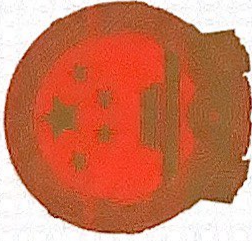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人员使用



#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谢晓丽

主任会计师: 谢晓丽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5层公寓610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287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[2003]2180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3年12月03日